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19	精益达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孙秋秋律师、王秀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4,119,449.4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4,545,455.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九)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信用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500 万额度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不超过 4%,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品种、利率等以与交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申请为准。因银行监管需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 30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 30 号。

电话：0553-5360481。

传真：0553-5311008。

电子邮箱：5251286@qq.com。

联系人：王瑜珏。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